

证券代码：839305

证券简称：尼普顿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0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普顿”）因业务发展需要，拟申请如下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智慧”）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荡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创园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为保障正元智慧将来对尼普顿追偿权的实现，尼普顿其他股东贾

立民、胡顺利、茹杭利、杭州昭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鑫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正元智慧提供反担保，按各自在尼普顿的持股比例为正元智慧对尼普顿的担保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